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的2025年度普陀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 编号：310107000250513109846-07249184 包 10-0725-000163142 普陀区曹杨、长寿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的2025年度普陀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云集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5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云集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